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案件名称	褚某某销售农药化学物质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案
行政相对人	褚某某
身份证件号码	14232419*****327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孝农（农产品）罚〔2025〕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	2025/5/13
违法事实	2025年4月16日，孝义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孝义市中阳楼街道办事处桥南村当事人褚某某承包的大棚进行执法检查。出示了《浙江正明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证实当事人种植的韭菜样品中啉虫脒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规定，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存在销售农药化学物质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参照《全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第162项规定。
处罚类别	罚款1000元
处罚机关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23010126603484
数据来源单位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